

包头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“包钢 JTB1”认购权证及“包钢 JTP1”认沽权证 行权特别提示性公告

鉴于“包钢 JTB1”认购权证及“包钢 JTP1”认沽权证的到期日将近，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认真关注“包钢 JTB1”认购权证及“包钢 JTP1”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。

1、“包钢 JTB1”认购权证及“包钢 JTP1”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，共计 365 天。

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。“包钢 JTB1”认购权证及“包钢 JTP1”认沽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，从 2007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起停止交易。

3、“包钢 JTB1”认购权证及“包钢 JTP1”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 5 天，为 2007 年 3 月 26 日——2007 年 3 月 30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。

4、“包钢 JTB1”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.94 元。投资者每持有一份“包钢 JTB1”认购权证，有权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——2007 年 3 月 30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以 1.94 元的价格向包钢集团购买一股包钢股份股票；

5、“包钢 JTP1”认沽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.37 元。投资者每持有一份“包钢 JTP1”认沽权证，有权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——2007 年 3 月 30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以 2.37 元的价格向包钢集团卖出一股包钢股份股票。

6、“包钢 JTB1”认购权证及“包钢 JTP1”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 5 天，为 2007 年 3 月 26 日——2007 年 3 月 30 日期间 5 个交易日。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“包钢 JTB1”认购权证及“包钢 JTP1”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。

7、“包钢 JTB1” 580002 认购权证行权申报要素

行权代码：“582002”

买卖方向：买入

申报价格：1.94 元/股

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，并且有足额的现金支付行权。

8、“包钢 JTP1” 580995 认沽权证行权申报要素

行权代码：“582995”

买卖方向：买入

申报价格：2.37 元/股

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，并且有足额的包钢股份股票进行行权。

9、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 1 份的整数倍。

10、鉴于从本次公告日起距“包钢 JTB1”认购权证及“包钢 JTP1”认沽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 14 个交易日，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